

# 洛阳市建成开放 103 座城市书房

## 打造“15分钟阅读文化圈”

12月2日一大早,市民刘宗涛像往常一样来到洛龙区厚德园城市书房“打卡”看报。此时,70平方米的书房内灯火通明,温度适宜,10余名读者正在安静地看书读报。

记者从市文广新局获悉,截至目前,我市已建成并向公众开放“河洛书苑”城市书房103座,总面积1.57万余平方米,座席数超过4000个,总藏书量57万余册。其中,城市区58座,总藏书量33万余册。今年前三季度,城市区建成开放的城市书房接待读者114万余人次,图书借还32万余册次。遍地开花的城市书房已成为古都洛阳新的文化地标。浓厚的书香氛围在全社会弥漫开来,掀起了新时代全民阅读新热潮。

预计今年年底前,我市将再有4座城市书房建成开放,届时总数量达107座。

近年,我市全面深化文化传承创新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,积极推进“书香洛阳”建设。今年,我市把建设100座城市书房列入全市重点民生实事强力推进,通过完善服务场所、创新运营模式、构建服务体系、营造浓厚氛围,致力打造“15分钟阅读文化圈”。

城市书房建设始终坚持规划引领,充分考虑城市规划、基础设施、人群分布等综合因素,按照“均衡布局、集约节约、便民利民、突出特色”的原则,在群众生活的核心区、群众休闲的核心地、公共服



城市书房内一角

务重点区内进行建设。所有的城市书房采取“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规范管理”的模式进行,撬动社会力量参与城市书房建设。各部门、各行业踊跃参与其中,市城市管理局把部分公园管理用房用于城市书房建设,市总工会也积极利用职工文化活动场所合作建设城市书房。

我市高标准建设的城市书房,实现建设与管理服务“八统一”:统一书房名

称,结合地方特色,所有书房统一命名为“河洛书苑”;统一制作悬挂标识,对书房标牌进行亮化,便于群众快速识别书房位置;统一开放时间,所有书房开放时间每天不少于12小时,全年无休,群众凭借阅证、身份证刷卡进入;统一配置图书资源,所有图书集中采购,定期流转;统一配置自助办证机、自助借还机、电子书下载机等智能设备;统一培训工作人员;

统一服务标准,实现自助办证、通借通还,一处办证、多处借阅;统一配置便民服务设施,包括空调、饮水机、急救箱、老花镜、雨伞等。

“城市书房即使在无人值守的情况下,也可实现正常运转,实现后台实时掌握进馆人次、图书借阅量等信息,做到满足个性需求,精准购书配书。”市文广新局负责人介绍,所有城市书房均设置了《党的十九大报告》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等党建理论书籍专栏,还设置了儿童阅读区、成人阅读区、历史文化区、文创产品展示区等特色区域,满足不同人群的阅读需求。

丰富的阅读推广活动,使得读书其乐融融。今年以来,各城市书房结合倡树家风活动,开展“弘扬优秀家风打造书香家庭”、“夕阳红”读书会、健康知识讲座、插花艺术讲座、亲子故事会等品牌活动,让群众在参与体验中增强文化获得感。

市文广新局负责人表示,我市将以城市书房品牌建设为引领,全力开展全民阅读设施服务网络“三个一”建设,构建一个覆盖全市、城乡一体、功能完备、管理规范、管理规范的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,提升改造一批社区书房,建设一个全民阅读服务平台,把群众吸引到“15分钟阅读文化圈”享受文化惠民红利,让阅读融入生活,让城市散发书香。

(据《洛阳日报》)

### 法院短讯

#### 查控系统显威力 冻结账户促履行

焦作某公司与洛阳某公司因剩余款项支付问题发生纠纷,诉至涧西区法院。法院判决:被告洛阳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焦作某公司支付利息。洛阳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,向洛阳中院提起上诉,洛阳中院经审理后作出终审判决: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文书生效后,洛阳某公司并没有积极履行,焦作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法官毛迎涛利用多方查控系统,遍查被执行人银行账户、证券、互联网银行、车辆等信息,冻结了被执行人多个银行账户,给洛阳某公司各项经营活动造成极大影响,迫使被执行人履行了法定义务。(张宁)

#### 购房不还贷 法院强拍清欠款

林某购买某置业公司房产一套,双方签订合同,付款方式为“按揭贷款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”,补充约定林某采用银行贷款方式支付房款,某置业公司提供借款担保。

因林某未能履行偿还贷款义务,致使银行从某置业公司保证金账户中扣130464.38元代偿,引发诉讼。涧西区法院审理后判决:林某向某置业公司支付被银行扣划的保证金,支付违约金及利息。

然而,林某没有履行法律义务,某置业公司申请强制执行。林某采取多种方式规避执行,于是法院将林某与某置业公司签购的房产进行司法网拍,清偿了欠款。(周建武)

#### 交通事故生纠纷“黑名单”治“老赖”

2016年5月27日,在涧西区天津路西苑路口,张某驾驶无号牌轻便二轮

摩托车与卫某驾驶小型轿车载乘客李某相撞,后因该交通事故赔偿责任发生纠纷,李某诉至涧西区法院。

2017年4月30日,涧西区法院判决:卫某赔偿李某鉴定费350元,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573元。判决生效后,卫某未承担鉴定费赔偿及受理费,李某向涧西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2017年7月14日,案件进入执行程序。法院冻结了卫某的两个银行账户,后又将其纳入“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”,卫某权衡再三,最后主动来到法院交纳了执行款。(张宁)

#### 法官释法尽职责 父替子偿有大爱

日前,涧西区法院执结一起借款纠纷案。

2013年4月15日,杜某向蔡某借生意周转资金5万元,期限1年。借款到期后,杜某未如约还款,蔡某诉至涧西区法院,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杜某偿还借款5万元。

文书生效后,杜某既不还款也不露面,案件即进入执行程序。李法官从父子情义上做杜某父亲的工作,了解了相关法律与本案事实,又考虑到儿子的生活现状,杜某父亲主动答应替杜某偿还债务。(史翠玲)

#### 赖账不还耍花招 司法措施促还钱

李某与刘某系夫妻关系,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和徐某发生一起借贷行为,2017年1月16日,涧西区法院依法判决:李某、刘某共同向徐某偿还借款2万元及利息。

判决生效后,李某与刘某拒不履行,徐某多次商讨无果后申请法院强制

执行。法院在多次调解无效后下达了拘留决定书,不见棺材不落泪的刘某见法院动真格的,即拿出7000元现金还给徐某。此后,法院又在查控系统中查出刘某有存款5200元,直接扣划。最后,刘某与徐某达成和解协议,保证余款于约定之日前还清。(史翠玲)

#### “老赖”玩“消失” 司法网拍清偿

王某向焦某借款18万元,月息1.5%。后王某向焦某偿还本金及利息74600元,对剩余本金和利息未履行,焦某诉至涧西区法院。

法院判决王某偿还焦某11万元及拖欠的利息。王某不服,向洛阳中院提起上诉,而又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。法院作出裁定:本案按上诉人王某撤回上诉处理,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王某仍不履行还款,焦某向涧西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然而,王某玩起了“消失”,采取多种方式规避执行,执行法官发现王某有一套可供执行的房产,遂将其进行司法网拍,清偿了欠款。(周建武)

#### 生母拒付抚养费 法官释法促和解

毕某与魏某于2004年2月6日登记结婚,2005年2月4日生育小军,后因感情破裂协议离婚,毕某支付1900元抚养费后便不再支付其余抚养费。小军诉生母毕某至涧西区法院。法院判决:毕某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小军支付抚养费14100元,支付每月600元抚养费至小军满18周岁之日止。

由于当事双方积怨较深,毕某始终没有履行义务,原告申请强制执行。法官耐心地给双方做思想工作,告知拒绝

执行的严重后果,最终促使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,案件圆满执结。

#### 打工致伤公司拒赔 法院讨公道

张某装卸货物致左腿受伤,法院判决雇用张某的洛阳某工贸公司承担70%的赔偿责任。后,张某做二次手术,花费医疗费10554.37元,张某就被抚养人生活费和精神损害抚慰金,再次提起诉讼。涧西区法院审理后判决洛阳某工贸公司赔偿张某各种费用10094.77元。

洛阳某工贸公司不履行法定义务,张某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法官冻结了被执行人多个账户,同时耐心做其思想工作,告知如不履行法律义务,将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”,给公司各项经营活动造成极大影响,最终促使当事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。(周建武)

#### 业主拖欠物业费 法官劝导促执结

2006年11月6日,吴某与某物业公司签订《前期物业服务合同》,约定物业管理服务及收费事项。但截至2017年2月15日,吴某共拖欠物业费2411.61元,垃圾清理费166元。某物业公司诉至涧西区法院。2017年9月20日,涧西区法院依法判决:吴某向某物业公司支付物业费2396.95元,垃圾清理费166元。

判决生效后,吴某未按期支付,某物业公司向涧西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2018年5月8日,案件进入执行程序。负责该案的涧西区法院执行法官王志国向吴某送达了执行文书后,立即联系了吴某,在与吴某多次沟通中,王志国帮助吴某梳理了与某物业公司的矛盾,也对其进行了普法教育,最后,吴某交纳了拖欠的物业费。(张宁)